

嵩生环复〔2025〕号

## 关于《嵩明商福农机配件厂农机配件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嵩明商福农机配件厂：

你公司所报由云南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嵩明商福农机配件厂农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嵩阳街道上木作村，占地面积 4400.022m<sup>2</sup>。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8.9 万元。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生活，设置生产车间、原料堆放区、半成品及成品区、辅料区、办公区、厕所等配套基础设施；新建废气、废水、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年产皮带轮 1000 吨、配重块 100 吨、其他铸件 100 吨。

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

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**二、防治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**

**三、项目须建立完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。项目施工期废水不得外排。项目运营期中频炉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；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，处理达标后运至嵩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外排废水应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A等级标准，即：pH 6.5-9.5，COD≤500mg/L，SS≤400mg/L，BOD<sub>5</sub>≤350mg/L，动植物油≤100mg/L，氨氮（以N计）≤45mg/L，总磷（以P计）≤8mg/L。**

**四、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，达标后排放，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。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颗粒物≤1.0mg/m<sup>3</sup>。**

项目运营期厂区内的熔炼废气、浇铸废气、落砂粉尘、抛丸粉尘、清理打磨粉尘及喷塑、固化废气排放应达到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1中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金属熔炼（化）：颗粒物≤30mg/m<sup>3</sup>，造型：颗粒物≤30mg/m<sup>3</sup>，落砂清理：颗粒物≤30mg/m<sup>3</sup>，浇注：颗粒物≤30mg/m<sup>3</sup>，砂处理、废砂再生：颗粒物≤30mg/m<sup>3</sup>，表面涂装：颗粒物≤30mg/m<sup>3</sup>，NMHC（非甲烷总烃）≤100mg/m<sup>3</sup>。

项目运营期厂界金属熔炼、造型、浇注、落砂、抛丸、清

砂打磨、喷塑固化等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）无组织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颗粒物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非甲烷总烃 $\leq 4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厂区金属熔炼、造型、浇注、落砂、抛丸、清砂打磨产生的颗粒物、VOCs 无组织排放应达到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附录A表A.1的要求，即：颗粒物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$\leq 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NMHC（非甲烷总烃）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NMHC（非甲烷总烃）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排放应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表2小型标准的要求，即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$\leq 2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$\geq 60\%$ 。

**五、**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的限值要求，即：昼间 $\leq 70$ 分贝，夜间 $\leq 55$ 分贝。

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的要求，即：昼间 $\leq 60$ 分贝，夜间 $\leq 50$ 分贝。

**六、**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桶、含油废棉纱手套均属于危险固废，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，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，建立健全处置台帐备查；

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做到日产日清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要求进行。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组织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营。

八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批复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

2025年2月11日

---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。执法大队，污控科。

---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11日印发